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744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根据《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工〔2021〕55号）规定，特制定了《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工〔2021〕55号),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 2018 年以来在惠州设立的,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在惠州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2 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项目(下称总部型企业)。对在惠州注册的、经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照惠州市关于总部企业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三、申报材料

1、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3、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情况表。

4、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5、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6、申报企业 2022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7、省商务厅依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文）进行认定出具的相关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资金申报流程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递交，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县区初审通过后，平台出现“打印/递交”按钮（或收到打印短信通知），即可从平台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统一用 A4 纸装订、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 PDF 扫描件（光盘），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提交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初审**，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汇总出具审核意见（汇总采取表格形式，应列明企业名称、申报奖励项目名称、申报金额以及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审核意见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市商务局待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按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经征询市信用中心、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公示（7 天）无异议后

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五、有关评审原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新设和增资项目，应在《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号）开始执行后（即2018年6月以来）完成相应资金的入资，并应在2022年当年纳入实际外资统计（指商务部口径，下同），计算奖励资金的基数即以年度内纳入实际外资统计的金额为准。

（二）纳入统计并作为财政奖励基数的实际外资金额，应与该申报奖励的企业（项目）新设或增资时产生的合同外资相匹配。**即评审时应同时核查企业的注册资本、合同外资及实际外资。**

1. 新设项目合同外资达3000万美元及以上，增资项目合同外资单次增资达到2000万美元及以上。

2. 企业实际外资金额应以纳入商务部统计的金额为准。

3. 注册资本没有新增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不属于奖励范围。

（三）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新设并增资的，不得将新设和增资的实际外资叠加以达到奖励标准（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除外）。

（四）申报增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的新设或增资的合同外资必须足额缴齐。

（五）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六）实际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七）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八）在《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府〔2018〕35 号）》执行期内，单个企业（项目）在所获的各类型市级资金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总部企业奖励仅可支持一次。符合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同时也符合外资新项目或外资增资项目奖励的，只可申报其中一项。

六、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一）市直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部门部门将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惠财预函〔2022〕34 号）要求，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

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其它事项

本申报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0752-2680326，2247040。

附件：1、2023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申报承诺书》

3、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项目)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县区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 ☐ 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初审，_____符合《2023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 行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8.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 1.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 2.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编号	备注
例 1: ***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300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日	现金	***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日	利润转增资	***	
例 2: ***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日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日	现金	***	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 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